附件1

宿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充分发挥企业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创新、技能研修、带徒传技方面的重要作用，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业绩突出、品行端正、具有创新创造能力、业内认可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是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评审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主要在技术含量较高的企业和研发生产型事业单位认定，每年认定一次，每次不超过5个。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骨干企业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五条** 鼓励企业与技师学院、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企业生产一线技能大师和基地实习实训师资的耦合作用。

第二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申报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技能大师的条件。**技能大师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创新创造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能够承担工作室日常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

2.市级及以上技能大奖获得者、市级及以上技术能手；

3.具有技师以上技能水平，在本行业（领域）工作10年以上；

4.具有行业公认的绝技绝活高技能人才。

**（二）所在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企业总体技术含量较高，技能人才比较密集，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依法提取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并确保50%以上用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目标责任制，将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交由领衔的技能大师组织实施；建立了以师带徒培养制度。

**第七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评审认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下发工作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名额及有关要求。

**（二）地方遴选推荐。**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公开、公平、择优原则和规定条件遴选确定候选单位，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材料。

**（三）市级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专家按规定从市级高技能人才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9人，实行无记名票决制。评审全过程接受市纪委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纪检组、监察室监督。

**（四）公示确认。**拟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文确认。

**（五）下拨资金。**经市级认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市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市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六）授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的规格制作牌匾，并向项目单位授牌。技能大师工作室名称按“领衔大师姓名+技能大师工作室”命名。

**第八条** 申报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报送下列材料：

1.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2.企业申请报告。包括申报市级大师工作室的职业（工种），技能大师简介及近年主要业绩贡献，申报市级大师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大师工作室管理制度和计划目标，能够为大师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的情况说明，上年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加强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等。

3.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技能大师候选人的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相关复印件。

5.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关于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遴选推荐组织实施情况及评审结果的报告。

企业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职业训练基地合作建立的工作室，应以企业名义申报，并附企业与基地签订的合作共建协议方案。鼓励企业结合生产经营和岗位需要，建设多个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各工种领域技能大师的团队作用。符合条件的，可分年度申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章 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第九条**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所需仪器设备购置、技能攻关、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等费用。

**第十条** 各县区应安排资金用于对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创新研发等活动给予补助，所需资金从本级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行业、企业应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

**第十一条**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要按下列要求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一）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

（二）专款专用，支出手续要符合会计制度规定，相关支出原始凭证要完整齐全，确保资金安全和效益。

（三）补助资金下拨一年内，向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送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告。

必要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采取抽检的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部分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予以审计。

第四章 项目产出与评估

**第十二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产出包括平台建设产出和工作成果产出：

**（一）平台建设产出。**技能大师工作室有固定的工作场所，配备了必要的设备、设施。企业为技能大师配有至少1名业务助手或工作人员。制定一套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并严格执行。分年度编制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计划，明确技术创新和人才培养的目标措施及保障方式。技能大师工作室与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

**（二）工作成果产出。**每年都有技改项目、创新成果；培养4名以上青年技术骨干；培训不少于100人次；至少开展一次技能大师进校园活动。

第五章 大师工作室的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强化技能大师工作室的规范化、动态化运行管理。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度。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要制定两年工作规划，明确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的方向、重点、层次和规模，有相应的措施加以保障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项目产出要求进行分阶段评估。

（二）建立带头人调整机制。市级大师工作室主要带头人因退休、离职、转岗等原因离开本企业、本岗位，本企业必须有符合条件的大师，报经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核准备案，该大师工作室可存续，并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换发牌匾，否则将予以撤销。

（三）建立激励制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定期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成果评鉴活动，根据评鉴结果以奖代补给予大师工作室后续支持。具体评鉴办法依照有关文件执行。各县区也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评鉴制度，引导、激励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有成果，人才培养见成效。

（四）建立退出机制。市级大师工作室退出程序：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发文确认撤销并予以摘牌。主要有自然退出和强制退出两种情形。

**1.自然退出。**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依法破产、倒闭等情形终止法人资格，丧失生产经营资质及能力；大师工作室主要带头人因退休、离职、转岗、死亡等原因离开本企业、本岗位的，不适合继续存续的；企业自主申请要求撤销技能大师工作室的。

**2.强制退出。**大师工作室所依托的企业违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关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法人资格，或因政府宏观政策被依法无限期关停的；大师工作室未按相关财经制度规定使用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大师工作室经考核评估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在工作成果评鉴申报中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和社会影响的。

（五）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大师工作室在技术革新、人才培养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进展，或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出现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十五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室名称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盖章） | | |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 | | | 工作部门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企  业  基  本  情  况 | 法人代表 | | |  | | | 经济类型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主导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上年末从业人员 | | | | | | 上年度销售额 | | | | | | 上年末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能岗位职工数 | | | | | | 高 级 工 | | | | 技 师 | | | 高级技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大  师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出生  年月 | |  | | 政治  面貌 | | |  |
| 职业  工种 | |  | | | 技能  等级 | |  | | | | | 联系  电话 | |  | | | |
| 曾获得  何种  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 曾取得  何种技术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工  作  室  基  本  情  况 | 办  公  条  件 | | 办公  场所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配备的  主要  设备  设施 | |  | | | | | | | | | | | | | |
| 配备  工作  人员  情况 | | 合 计 | | 专业技术人员数 | | | | 技能人员数 | | | 管理人员数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  制度  管理  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  工作  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  简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市直单位意见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注：**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另附页。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命名可用大师的姓名冠名，如“×××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以工作室所属工种职业命名，如“数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用以上两种方式结合的办法命名，如“×××数控技能大师工作室”。